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6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管執行長中閔
紀錄：陳技正怡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綠色經濟專案小組」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葉副執行長欣誠

本案緣起係於聯合國 2012 年在巴西召開之「2012 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所倡議之 2 大主題之一，本人亦參與該次大會。該次大會主要議題除了前面所倡議之 2 大主題外，亦規劃了 7 項關鍵議題(critical issues)，本會針對此 7 項關鍵議題，已由出席大會之相關部會進行研析，建議本案可將此 7 項關鍵議題一併納入規劃。

* 余委員範英

1. 樂見「綠色經濟專案小組」得以落實，但是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所提出之報告似乎過度拘泥於現有框架，如擴大支出、消費、投資等，建議本案應更有行動力及影響力，例如儘速召開產官學相關的會議，融入民間的創意與思維，才能有利於後續的推動。
2. 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或經建會，我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進行研究報告，希望未來相關的政策方案，能立即行動，並使產官學積極參與。

* 林委員俊興

報告內容大體可行，但解讀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所提出的「綠色經濟」定義，係指許多永續發展作為，可以利用經濟那隻看不見的手來操作，也就是利用市場經濟來擴大綠色的作為，以加速永續發展，且深化到生活層面，建議本案未來推動時應朝此面向思考。

* 蔣委員本基

以下所提內容，建議綠色經濟專案小組考量加入：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綠色消費」所述，綠色採購、綠色新稅、綠建築、綠色運輸、綠色標章之要點；及「綠色產業」中之生態旅遊、文化創意服務業、數位內容產業、綠色服務業等內容。
2. 2008UNEP 所提 Green New Deal。
3.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綠色會計」。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推動之「低碳永續家園」所述之「綠色財稅」。

* 馮委員正民

1. 未來在產生政策方案時，建議除了提出綜合完整(comprehensive)的方案時，也宜能有聚焦(Focus)之優先方案(priority)。換言之，宜從成本效益觀點產出小兵立大功之方案。
2. KPI 宜與國際接軌，並兼顧臺灣特性指標。
3. 建議產生具有臺灣特色之示範亮點計畫。

* 張委員四立

1. 現行總體政策的規劃，多為既有的規劃或執行中的政策或計畫。建議在以新的「綠色經濟」包裝既有的政策下，應強調「經濟的轉型」。就現行政策中的障礙，作精準的掌握，並進行障礙的排除，作為「綠色經濟」的新增亮點。例如能源價格的合理化，建議強化公民教育與政策宣導，整體而言，若無法讓能源使用的真實成本由現在的消費者負擔，將形成隱藏的債務，長久將阻礙

臺灣的經濟轉型，同時戕喪整體經濟的國際競爭力。

2. 建議部門政策亦可強化橫向聯結，例如再生能源的智慧電網及電表，應搭配電價結構及動態訂價方案，才能啟動消費者端的需求反應。

* 林委員益厚

就長期性、全面性而言，綠色經濟初步構想已相當完整，但就短期的重大個案建設計畫而論，是否符合綠色經濟的精神（或理想）？例如中央推動的空軍總部、台北學苑、華山現址三大開發案，是否符合綠色經濟所強調的理念？建議應有檢核的機制。

* 李委員玲玲

1. 整理相關政策成為單一政策，有明確的願景、目標、KPI 是非常好且重要的工作，但一些基礎議題如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整體規劃應納入規劃思考。
2. 應訂定執行的時程，並訂定階段性目標，透過永續會及各工作分組的管考，定期追蹤、修正。
3. 目標、KPI 應與現有永續發展指標結合，用永續發展指標評估政策內容的適宜性，用政策與工作項目回頭檢核永續發展指標項目與定義的合理性。
4. 推動過程中應包括提升相關資訊的收集、盤點、保存、分析與應用。

* 廖委員惠珠

1. 經建會對於綠色經濟的相關報告，已經充分掌握 UNEP 的相關規劃；惟目前全球普遍現象為資源稀有、人力豐富，而失業率卻高漲，未來若是自由經濟無法解決失業率及能源問題，則在思考人力使用及能源發展時，本案建議可規劃以人力來替代能源效率。
2. 把國家級的政策加以統籌，綠色經濟發展的目標應要更明確。例如，政策的推動時間，規劃的短中長期時程多久等。

* 邵委員廣昭

我從「限制耗竭自然資本部門的支出」之政策層面提供一個個人的建議。眾所周知，全球及臺灣海域漁業資源之衰退已是本世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海洋保育的工作刻不容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正在推動的減船和休漁都是應推動的政策，漁業署的努力亦應予以肯定，但「限漁」及「海洋保護區的劃設及管理」常會面臨各種阻力而不易推動，因此推動「綠色標章」或是「綠色消費」、「生態標章」的「綠色海洋」，由消費者自己來覺醒和努力，也應列入考慮。

目前全球已有許多國家都有自己的「海洋指南」（Seafood guide 或 Seafood Watch）。臺灣現在是由 NGO 來推動，希望政府也能從旁支持及協助，開始思考從這個角度來看協助推動的可能性。

* 賴委員榮孝

簡報第 9 頁，總體政策有關限制耗竭自然資本部門的支出部分，建議應配合簡報第 6 頁農業、漁業、水資源及林業，主動提出積極的政策方案，不應僅是把現有部門政策的重新包裝。舉例來說，總體政策應強調整體的海洋保育，不僅是鼓勵休漁。再舉例來說農業部分，應調整休耕政策，鼓勵多勞動力，友善環境的有機農業自然農法。再則水資源與原生森林保育息息相關，尤其面對氣候變遷調適對策，我們更需要對的政策、好的政策。

* 吳委員再益

1. 綠色經濟政策綱領結合過去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及相關重要經濟政策，在內含已初步過濾整理現有之相關計畫，分屬總體政策或部門政策，但畢竟上述兩項大計畫未必全然如綠色經濟之構思，故未來必然有其自己之願景及相關 KPI，例如規劃出每年需有多大投資金額（GDP？%之年度金額），必然可以持

續有利綠色經濟之推動目標。

2. 跨部會與部門之可行計畫有必要持續強化以落實綠色經濟之實質內容，且藉此機會檢討過去有否遭遇之難題，亦可調適出新的方向。

* 周委員春娣（提書面意見）

1. 簡報第 9 頁，投資於能力建構與培訓在簡報第 10 頁，各部門政策未見任何相關呼應。
2. 簡報第 10 頁各部分政策有些相關橫向聯繫，請勿相衝突，如交通、旅遊等。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1. 關於本報告案議題，建議未來方向，應銜接在國際（聯合國 Rio+20）的關注議題，如反貧窮、消除弱勢族群經濟障礙，促進就業以及協助青年發展。
2. 關於綠色經濟專案小組籌備與組成，以及未來召開的會議，如果可以，本人願意參加。
3. 建議納入臺灣特色內涵，例如綠色科技或原住民領域的綠色經濟部門。

（二）主席裁示

請經建會參考委員所提的意見修正後，於下次會議時作完整報告。

二、我國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台」自願性承諾事宜，提請討論（本會秘書處）。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余委員範英

1. 臺灣申請「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台」Account 的單位、名義必須要能夠代表臺灣、代表國家，方具有參加的意義及價值。已申請核可之組織名稱為 Taiwan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代表臺灣永續發展委員會，深具意義及代表性。

2. 目前各部會提出的自願性承諾都很有意義，目標、指標都很明確，但從名稱大題上較難看出整合性和具有台灣特色的自願性承諾。臺灣永續會這麼多年來的努力的成果，我們應拿出志氣，在國際上能發揮指標的意義、彰顯臺灣特色；對內要持續努力，勾勒有架構、有脈絡的綠色經濟政策，重視平台的建立與溝通。

* 林委員俊興

1. 既然以 Major Group 名字申請帳號，則自願性承諾名稱應要更為完整，至少要像所附文件中，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出的「台灣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一樣。
2. 目標達成時間，應一律以西元紀年，而承諾地點則應標明地理區位，如海島臺灣或臺灣島；登錄宜化整為零，採行報告中所擬的方式（一）。若要統一則建議以「永續會」的名義，也可考量分批登錄，以防生變。

* 李委員玲玲

1. 自願性承諾項目請與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策略、行動與目標，或未來的綠色經政策願景、目標相對應。
2. 請提供各項自願性承諾增減的基礎值、長期目標、承諾改善百分比，及相關投入（如經費、人力、配合措施等）。
3. 將相關資料納行政院永續會的網站之中。

* 蔣委員本基

1. 將各部會相關的自願性承諾提出後所改善的數據，送請永續會秘書處依每半年或每季加以統計分析，確認減量數字（如 CO₂）再公布周知，以讓各界瞭解政府在永續發展領域，所付出的心力，以及所得到的回饋。
2. 各部會所提的自願性承諾，不管是永續發展或是綠色經濟相關的領域，如綠色消費、綠色產業等，以環保

署所提的低碳永續城市/家園為例，其施行成效很好，若是能將此施行後所獲得的成果，公諸於國際社會瞭解，對於我國在國際永續發展事務上的推廣，有一定的影響力。

* 周委員春娣

各部會、分組所提的自願性承諾，若能將相關資訊公布於永續會網站上，相信定能將永續會的作為公布周知。同時要把現行政策作為加以宣傳，為之推廣，社會大眾才會瞭解政府在永續發展領域的作為。

* 外交部

本案同意各部會在永續會名義下登錄，執行地點為臺灣，應無問題。

* 邵委員廣昭（提書面意見）

各部會所提報之自願性承諾的計畫，想必是各部會覺得比較有把握可以做到的工作。但有些計畫看起來很容易達成，只是規模大小及影響力是否深遠，還是只是曇花一現而已，有些計畫比較抽象，有些可能並不容易落實及達到目標，故為求能真正落實推動，建議各部會能更進一步撰寫較具體詳細的計畫書，包括步驟、方法、經費、時程、預期成果及 KPI 等，能供未來追蹤考核之用。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 1、應積極參與自願性承諾，建議總共 9 個部會應有對外一致的細部說明，代表我國或行政院，並對外整合統一名稱。
- 2、鑑於我國之國際地位及空間特殊，建議規劃妥適方式以因應之。

* 賴委員榮孝（提書面意見）

自願性承諾表中的項目名稱，應具未來性及檢核性，如文化部所提出的兩個項目都是年度經常性活動計畫，建議無須提報。

(二) 主席裁示

- 1、請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再行檢視主管業務，修正或新增可登錄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台之自願性承諾。
- 2、原則以永續會名義進行登錄，名稱用本會秘書處申請核可之”Taiwan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後續請秘書處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召開授權登錄說明會議，各部會據此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台網站，進行登錄。
- 3、自願性承諾執行地點原則為 Taiwan；另承諾之各項計畫名稱有”臺灣”者，如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之「台灣國家公園永續發展」，則保留”臺灣”二字。惟登錄後需經常上網檢視是否被聯合國平台管理單位更改名稱，如有變動，須儘速更正回來。
- 4、針對委員所提應將現行永續發展觀念及政府施政作為加以宣傳推廣之意見，請秘書處研議整體行銷與推廣規劃，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